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2.2 港元之價格進行 涉及 732,000,000 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6至20頁。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及「包銷協議」章節所載條件達成(或於若干情況下獲豁免)時方可作實。涉及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後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7至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於若干情況下獲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或若干條件獲豁免)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及審慎行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及可予變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事件

二零一七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間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倘供股並未進行及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日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於下一個營業日（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日）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受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佈。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包括外幣存款及外匯交易)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漢榮」	指	漢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劉慧女士全資擁有
「漢榮承諾」	指	漢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之承諾，據此，漢榮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中國天元」	指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分別由賈先生擁有99.62%及由東菊鳳女士及朱鳳蓮女士各擁有0.19%

釋 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供股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格式
「除外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劉先生、中國天元、漢榮、包銷商、智勝、其各自之聯繫人、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包銷商、孫先生、中國天元及賈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 — 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及於刊發該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

釋 義

「賈先生」	指	賈天將先生，持有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9.62%，而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天元
「劉先生」	指	劉廷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先生」	指	孫明文先生，包銷商之唯一股東及為賀女士之妹夫
「賀女士」	指	賀葉芹女士，智勝之唯一股東及為孫先生太太之姐姐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給予執行董事劉先生最多48,0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獎勵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地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形式就供股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即釐定享有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認購價就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持有之每兩(2)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732,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供股；(i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v)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簡要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 2.2 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孫先生(賀女士之妹夫)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441,903,667 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額減由包銷商及中國天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承購合共 290,096,333 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項下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及包銷商之不可撤銷承諾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智勝」	指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賀葉芹女士(孫先生太太之姐姐)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終止包銷協議

最後終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下列一項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終止包銷協議

- (f)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價值掛鈎之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將為不宜或不智；或
- (g) 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項或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及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後終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支出(包銷佣金除外)。

倘包銷協議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遭終止，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

魏偉峰博士

劉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01-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0,4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前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認購

董事會函件

價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配發及發行732,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1,595,400,000港元。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建議之相關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銷商持有340,192,6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4%),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持有合共510,2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6%)。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1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2%)。包銷商、中國天元、孫先生及賈先生各自己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協議 — 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漢榮亦已簽立漢榮承諾,詳情載於下文「其他承諾」一段。劉先生、中國天元、漢榮、賈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合共持有962,290,000股股份)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供股;(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暫定配額之手續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要約之資料。

供股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64,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數目 : 732,000,000 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2.2 港元，每股面值為 0.1 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 2.18 港元
- 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196,000,000 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包銷商 :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340,192,667 股股份)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據此，於達到若干歸屬條件後可發行最多 48,000,000 股股份(佔現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28%)。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所附帶之相關獎勵股份將每年以 12,000,000 股股份(佔現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82%)為一批進行歸屬。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第二批獎勵股份之下一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理由及經考慮建議供股之現有時間表，供股股份總數將不受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影響。

於完成後，預期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所附帶之獎勵股份數目將不會作任何調整。

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或認股權證，其賦予任何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而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732,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1港元折讓約0.4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80港元(「**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21.43%；
- (c)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0港元折讓約21.43%；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2港元折讓約22.04%；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5港元折讓約22.73%；
- (f) 按照最後交易日價格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60港元折讓約15.38%；

董事會函件

- (g)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1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67,37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1.60%；及
- (h)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3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17,05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4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65.06%。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6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價格)為較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7.14%。

為確保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為最佳可得條款，此等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鑑於本集團持續虧損之狀況，事實上，去年為首次轉虧為盈(不包括一次性特別收益)，及近期市場氣氛波動而產生不確定因素。倘認購價並非設定為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將難以吸引所有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於本公司重新投資；
- (b) 為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認購價需設定於較現行市價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從而減低包銷商之包銷承銷風險致令包銷商願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此舉為本集團籌集必要資金提供更高確定性，以滿足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需要；及
- (c) 供股比率乃經參考達到本節「業務計劃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所需之集資規模及按上述基準設定認購價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儘管股東並未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時供股會對本公司股東之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上述因素，且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全體獨立股東已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方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
- (b)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遇，可令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現行市價為低價格維持彼等各自之現有股權(透過接納彼等配額)或增加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透過額外申請)；及
- (c) 無意接納彼等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能於市場上出售彼等獲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能於市場上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已經達成。有關包銷協議其他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 — 條件」一段。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登記股東及(b)須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該等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任何接獲本章程文件及有意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香港境外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人、代理及受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其他手續，以及就此支付任何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須繳付之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倘接納供股則被視為構成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存疑，香港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限。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將不會接納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而由該匯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獲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於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權獲發該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註明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PAL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金額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當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謹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認為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於最後終止時間當日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盡快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妥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定配額通知書。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a)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b)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c)任何未出售之匯集零碎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出申請。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EAF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董事會將根據每份申請項下所申

董事會函件

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若干股東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及希望見到之結果。

誠如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當日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就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盡快退還予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普通郵遞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由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承購。

有關額外申請供股股份手續之詳情，請參閱額外申請表格。

不承購享有配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供股股份(倘屬終止供股之情況)或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認購人將就其所獲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

董事會函件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未亦無意尋求令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在市場上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不包括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予以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 (2) 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40,192,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24%)。包銷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概不就發行證券進行包銷。

包銷股份總數

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為441,903,667股供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即供股股份總數732,000,000股減包銷商及中國天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之合共290,096,333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為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1%。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關係、供股規模及於近期供股市場先例中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費率(介乎零至約3%之間)，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鑒於包銷商所收取之1%佣金費率在市場先例範圍內，董事認為，包銷佣金費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條件

包銷商之責任須待下列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供股；(i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v)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b)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 (c)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及達成獲授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d)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e)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刊發章程文件；
- (f) 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各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遵守及履行其各自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及承諾；
- (g)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及
- (h) 於最後終止時間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達成上述第(a)至(h)項所載之條件。包銷商或本公司不得豁免上述第(a)至(e)項所載之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f)至(h)項所載之全部或部分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a)、(c)及(f)項條件已經達成。其他條件預期將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倘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於 340,192,66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3.24%）中擁有權益，而中國天元則於 24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39%）中擁有權益。包銷商、中國天元、孫先生及賈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 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及提交申請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合共為 290,096,333 股供股股份）；(ii) 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之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轉讓、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彼等任何股份；及 (iii) 孫先生及賈先生各自已不可撤銷承諾分別促使履行上文所述包銷商及中國天元的義務。

不可撤銷承諾須於記錄日期或終止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後終止。

其他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漢榮已簽立漢榮承諾，據此，漢榮已承諾不會認購其於建議供股項下有權認購 100,000,000 股供股股份，亦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商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彼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後任何時間達到上市規則第 8.08(1) 條項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分包銷協議出售其股份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進出口貿易方面擁有逾 25 年經驗。彼於中國擁有逾 15 年房地產買賣經驗。孫先生為智勝之唯一董事賀女士之妹夫。賀女士為孫先生之妻姐，因此，包銷商、孫先生、智勝及賀女士均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函件

為取得供股項下包銷安排之最佳條款，本公司已就進行建議供股接洽包銷商及兩名其他潛在包銷商(亦為本公司之現時主要股東)。就供股遴選包銷商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包銷安排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潛在包銷商建議之包銷佣金及其悉數包銷供股股份之意願及能力)。鑑於僅得包銷商願意擔任現時建議條款項下之供股包銷商及包銷商提出之包銷佣金百分比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包銷商提供之包銷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最佳可得選擇及有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產生之變動

下文列示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漢榮並無承購之 所有供股股份 及額外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漢榮除外)認購)		(i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 概無申請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附註1)	340,192,667	23.24	510,289,000	23.24	952,192,667
智勝(附註1)	170,097,333	11.62	255,145,999	11.62	170,097,333	7.75
包銷商及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510,290,000	34.86	765,434,999	34.86	1,122,290,000	51.11

(附註5)

董事會函件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漢榮並無承購之 所有供股股份 及額外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漢榮除外)認購)		(i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 概無申請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關連人士：						
中國天元(附註2)	240,000,000	16.39	360,000,000	16.39	360,000,000	16.39
劉先生(附註4)	12,000,000	0.82	18,000,000	0.82	12,000,000	0.55
漢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關連人士)， 且其於完成後將(經考慮漢榮承諾)被視作公眾人士						
漢榮(附註3)	200,000,000	13.66	200,000,000 (附註6)	9.11 (附註6)	200,000,000	9.11 (附註7)
公眾股東	501,710,000	34.27	852,565,000 (附註5、6)	38.82 (附註6)	501,710,000	22.84 (附註7)
總計	<u>1,464,000,000</u>	<u>100.00</u>	<u>2,196,000,000</u>	<u>100.00</u>	<u>2,19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包銷商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智勝之唯一董事賀葉芹女士(「**賀女士**」)之妹夫。賀女士是孫先生妻姐。因此，包銷商、孫先生、智勝及賀女士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 中國天元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寧夏天元**」)全資擁有，而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分別由賈先生擁有99.62%及由東菊鳳女士(「**東女士**」)及朱鳳蓮女士各擁有0.19%。

董事會函件

- 漢榮由劉慧女士(「劉女士」)全資擁有。
-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 假設一股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總數將於市場出售或由其他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承購。
- 假設其他合資格股東公開申請根據漢榮承諾漢榮有權惟不會承購之10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此外，由於在完成後漢榮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即時下降至低於10%，因此不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本公司所有公眾股東(包括漢榮)之股權總額將達到47.93%。
-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申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漢榮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跌至10%以下，且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其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所有公眾股東(包括漢榮)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將為31.95%。於任何情況下，包銷商承諾維持上文「其他承諾」一段所述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前18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8個月內進行之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完成日期	所籌資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以配售價每 股配售股份 0.925港元配售 200,000,000股 股份予漢榮	二零一六年 三月九日	約182,500,000 港元(已扣除應 付配售代理之 配售佣金及所 產生之其他開 支)	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之 公佈所披露，約 20%所得款項淨 額已用作為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包括營運開 支)，而約80% 已用作本集團之 財務投資或投 資，包括上市及 非上市股權及債 務投資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完成日期	所籌資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以配售價每 股配售股份 2.0港元配售 240,000,000股 股份予中國天 元(即承配人)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約477,600,000 港元(已扣除應 付配售代理之 配售佣金及所 產生之其他開 支)	一般營運資 金、償還本集 團之債務及用 於本集團日後 之其他潛在投 資	約85%所得款項 淨額已用作購買 香港上市股份； 約14%已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員工成 本、租金開支、 專業費用、宣傳 開支及其他經營 開支)；及餘下 1%已用作於償還 貸款利息及購買 固定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8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

本集團主要從事(a)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b)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及(c)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印刷線路板業務

與二零一六年最後六個月的收入比較，本集團印刷線路板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穩定增長。本公司致力以利潤率較高的訂單取代利潤較少之產品。利潤率較低的產品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如銅箔、銅層壓板及甚至半固化片的價格急升。儘管該等主要材料價格的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結束時已見緩和，其價格水平仍較去年同期高約20%。即使印刷線路板分部業務出類拔萃，其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產生虧損。展望未來，印刷線路板分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獲得更多新客戶帶來利潤率較高的訂單，以可實現轉虧為盈。

財務投資

就財務投資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聯交所上市公司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合共9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9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所有上市證券的賬面值為726.3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向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推出的兩個私募基金分別投入34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為數224百萬港元的財務資助(相等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年期為2年，按年利率18%計息。

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擔任五個離岸私募基金的一般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投資的項目與中國政府頒佈之一帶一路政策有關。於該五個離岸私募基金中，本集團向五個離岸私募基金中的兩個離岸基金各投入2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完成五個有關一帶一路的離岸私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50億港元。

就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就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轉介及諮詢服務，增聘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人才，並已成功落實數份投資轉介及諮詢協議。此使本集團於該期間產生額外收入來源。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行政團隊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獲得可觀盈利及擴大資產。此使本集團可建立於資產管理之履歷，並奠定穩健基礎，有助於日後作進一步發展。透過委任擁有豐富銀行資歷的毛裕民先生(本公司前高級顧問)為非執行董事及擴大管理層團隊，亦可使董事會的成員組成更多元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之資產總額達50億港元，並已於此方面作出總出資4.4億港元。由於資產管理業務尚在發展初期，需要進行一步資金增長及發展。

前景

面對激烈競爭及來自其他分類之新業務取代來自硬碟業務之舊業務將需時發展，印刷線路板分部於二零一七下半年可能呈減緩增長勢頭。印刷線路板分部的市況依然競爭激烈，且於可見未來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透過善用人民幣於國際間普及、香港的穩健國際金融市場及中國政府官方頒佈的國家戰略帶來的優勢，積極開拓資產管理及其他與金融服務有關的業務機會。本集團現時考慮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其他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將繼續招聘額外專業人士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隨著策略性升級及控股股東變更後實施新策略性計劃，本集團積極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尋求投資及增長機會。本集團將保持保守嚴謹態度，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更有效利用其資金擴充業務範圍、發掘潛在項目及收購優質資產，以增長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回報，並作為連接中國及香港以至世界各地之間的橋樑(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時名稱)。

業務計劃及進行供股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計劃管理之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洲區孳息率較高之股本及債務產品，如債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期權及認股權證，並將專注於世界各地之中國相關上市股票。所有該等基金亦預期將投資於其他市場之增長股票，藉此受惠於利好人口、技術及／或經濟轉變。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之目標客戶為中國之高淨值人士、中國之長線投資實體(包括保險公司)及透過香港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投資之投資者。

當時資產管理業務之初步資金需求預期約為20億港元。本公司亦計劃動用其內部產生資源(包括資產管理業務之每年產生溢利)支持此業務分部，以達致於初始階段

董事會函件

管理資產不少於100億港元之目標，進一步擴大其債務及股本融資、項目融資及私募股本基金之資金。由於現時市場情緒改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管理之資產規模僅達50億港元。

為進一步加強及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發展本集團現有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擬在未來12個月推出多項私募基金，以建立另一項資產管理規模，最少為50億港元。視乎投資者對該等基金之反應，本集團預期注入最少7億港元(佔預期管理規模資產約14%)作為該三至五項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此外，由於外匯管制收緊，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以獲取更佳投資回報。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深圳設立投資平台(「**深圳平台**」)，以於中國發展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基金及信託管理業務。本集團承諾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200,000港元)作為深圳平台首批繳足資本，本集團亦擬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5億港元，通過深圳平台建立最少約30億港元之管理資產規模及／或投資孳息率較高之股權及債務產品。

因此，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執行上述業務計劃。

釐定集資之適當方法時，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及探討各種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

本公司已與各金融機構就取得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之可能性進行商討。然而，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導致沉重利息負擔，且認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財務槓桿、債務或銀行融資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此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要約將需要較高之息率收費及預先支付安排費用，此將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銀行之要約亦要求本集團提供較高比率之擔保保障或需要年利率至少5%之收費。

董事會函件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僅適用於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且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此外，配售新股份不能使本集團為其即將進行之業務發展集資。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有股東之現有股權比例向其發行供股股份將為優先之集資方式，原因為該集資方式將不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負擔，同時將加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以合理成本改善其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機會以參與擴大本公司資金基礎。優先發行股份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比例股權，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經考慮各種集資方法後，認為此為本公司透過供股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持續發展(尤其是資產管理及財務服務業務)之適當時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經扣除供股之所有必要開支(包括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5,400,000港元(假設概無股份於完成時或之前獲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70%(約1,109,400,000港元)用作支持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資產管理業務及深圳平台。在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方面，該70%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三分之二將用作於未來12個月內在香港推出新基金之種子資金，而餘下三分之一將用作撥支深圳平台之初步繳足股本及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 (2) 約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06,300,000港元) 用作向非金融機構償還現有債務。該債務之年利率為5%，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此外，該債務之原來貨幣為人民幣，可能因不可預見之人民幣頻繁波動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經考慮利率較高、債務到期日及於到期後將不會允許進一步延遲償還日期以及潛在外匯風險，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結欠該非金融機構之債務為適當之舉；及
- (3) 約5% (約79,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宣傳開支)，以維持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最低流動資金要求及／或在本集團獲得適當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對未來12個月之任何潛在公司行動概無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協商(不論是否已完成)。然而，倘業務計劃並無如期開展，導致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需要更多資本，或在有其他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在此情況下需要進行集資活動，以滿足營運資金或資金開支增加之需求。董事確保所有未來集資活動(如有)將於計及當時情況後，按公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現金及資產狀況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作出之本集團現金對資產比率分析，編製僅供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假設完成 之備考結餘 (附註2)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254	1,595,400	1,996,654
總資產	3,459,498	1,595,400	5,054,898
現金對資產			39.50%

附註：

1. 上文所示結餘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乃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2. 上文所示備考結餘僅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總資產，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而編製，並不計及該等結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完成期間之其他變動。因此，本集團於完成後最終將錄得之實際銀行及現金結餘及總資產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單獨持有340,192,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4%。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持有合共510,2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6%。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申請其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所

董事會函件

有包銷股份，而包銷商獨立持有以及包銷商持有之股權總數，及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增加至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6%及51.11%。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及(b)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包括智勝)不得於該公佈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a)項條件已達成。此外，於有關期間，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因此，待第(b)項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因供股及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將不會引致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存疑。倘於本章程刊發後引發任何疑問，本公司將竭盡所能解決相關事宜令相關機構滿意。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 — 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 條件」各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若干條件獲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截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前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務請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延安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可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kbridge.com.hk)之相關網頁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35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143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7至159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0至34頁)。

2.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未償還借貸約1,948,500,000港元，當中包括(i)銀行貸款156,300,000港元，其以持有之若干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為抵押；(ii)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其他貸款450,000,000港元，其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為抵押；(iii)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1,056,4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惟198,900,000港元以本公司製造業務分類之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為抵押；(iv)一間關聯公司貸款200,0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及(v)一名董事貸款85,8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HKBridge Special Situation Fund I SPV（「**基金附屬公司**」），HKBridge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基金**」）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溢建投資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77）（「**華融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票據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基金附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票據（「**該票據**」），其可按基金附屬公司之要求及在大多數票據持有人同意下進一步延期兩個一年期間。該票據按1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每六個月支付。該票據以數類證券擔保。該基金由HKBridge (Cayman) GP1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詳情請參閱華融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普通合夥人已以票據持有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就票據產生之利息款項21,000,000港元簽訂一項承諾。

除上述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應付賬款及於日常業務中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費用之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有期貸款債務證券、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之可用內部資源；(ii)可用銀行融資；及(i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並無未能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附錄一B第13段及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予以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股東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猶如供股已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完成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 發行732,000,000股供股股份	1,215,485	1,595,400	2,810,88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83港元		

股東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猶如供股已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1.28 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17,05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減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1,566,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1,595,4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發行732,000,000股供股股份將予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因供股產生之相關費用約15,000,000港元)得出。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15,485,000港元及1,4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10,885,000港元及2,19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所得出，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完成後將予發行732,000,000股供股股份。
5.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列於本附錄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查證報告

致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有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章程內容有關建議按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之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之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中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經已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之了解。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章程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464,000,000</u>	股股份	<u>146,400,000</u>

(b)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64,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46,400,000
<u>732,0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73,200,000</u>
<u>2,196,000,000</u>	股於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19,600,000</u>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歸還股本之權利。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未亦無意尋求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 —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一段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3.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

下文載列本公司現有董事之詳情及履歷及公司秘書之資格：

(a) 本公司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劉廷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峯 2座 47樓A室
卓可風先生(副主席)	香港 壽臣山 壽山村道33號 朗松居7號屋
<i>非執行董事</i>	
毛裕民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T3座 41樓D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文拱先生	香港 灣仔堅尼地道54-56號 倚雲閣 5樓D室
魏偉峰博士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道17號 華山閣 26樓A室

姓名	地址
劉斐先生	香港 九龍 土瓜灣新碼頭街38號 翔龍灣 T5座 47樓C室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自獲委任以來，劉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彼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30年以上經驗。

劉先生曾任瑞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投資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劉先生亦曾任Reorient Global Limited（其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76）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2）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在任期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劉先

生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28)，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為中國人壽董事會秘書兼新聞發言人。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擔任前中國人壽資金運用中心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海南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兼廣州分行行長。彼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處長。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副主席及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融發展局委員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曾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港台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資本雜誌頒獲二零一三年度「資本傑出領袖」，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獲「卓越董事獎」及為中國國情研究會評選的「中華十大財智人物特別獎」。

卓可風先生，65歲，分別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卓先生於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行業有逾30年經驗，並為製造界別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同時積極參與其他合營公司，如中國房地產發展及高科技產品等。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印刷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於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完成第70屆管理培訓課程。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從中國建設銀行退休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投資理財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中國建設

銀行(倫敦)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毛先生擔任江蘇知原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毛先生亦出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壽保險、投資及公積金服務之公司)各自之獨立董事。毛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曾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擔任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8))之執行董事。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I)之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66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銀行學課程。吳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8年的管理經驗。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在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擔任業務顧問。彼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任職，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集友行政總

裁。吳先生為第三十七屆香港華商銀行公會的榮譽主席、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擔任以下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於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於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於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於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於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5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獲得榮譽法律學士。魏博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魏博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彼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彼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魏博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會長、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

任教授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魏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魏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金融專家顧問。

魏博士目前擔任以下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金隅股份**」股份代號：2009，其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2））、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8）、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8）、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魏博士亦擔任 LDK Solar Co., Ltd.（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於 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 上市，股份代號：LDKYQ）及 SPI Energy Co. Limited（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P1）獨立董事。彼亦曾分別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6，其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於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其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98））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其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加入金隅股份，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劉先生擔任金隅股份之公司秘書。加入金隅股份前，劉先生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618)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劉斐先生分別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572)之執行董事、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833))之非執行董事, 以及領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789))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公司秘書之資格

梁擎宇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者); (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 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附註2)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L)	0.82

附註：

1. 「L」字母代表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附註2)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952,192,667 (L) (附註3)	65.04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附註2)
孫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2,192,667 (L)	65.04
智勝	實益擁有人	170,097,333 (L)	11.62
賀女士(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97,333 (L)	11.62
漢榮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13.66
劉女士(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L)	13.66
中國天元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L) (附註7)	24.59
寧夏天元(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24.59
賈先生(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24.59
東菊鳳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360,000,000 (L)	24.59

附註：

1. 「L」字母代表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3. 該等股份包括(i)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340,192,667股股份；(ii)包銷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之170,096,333股供股股份；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441,903,667股供股股份。

4. 孫先生為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包銷商擁有權益之952,192,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賀女士為智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智勝擁有權益之170,097,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女士為漢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漢榮擁有權益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包括(i)中國天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240,000,000股股份；及(ii)中國天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承購之120,000,000股供股股份。
8. 中國天元之股份由寧夏天元全資擁有，而寧夏天元之股份由賈先生持有99.62%。東女士為賈先生之配偶。因此，賈先生、東女士及寧夏天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中國天元擁有權益之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上述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之董事或僱員。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或委任函。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釐定予以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包銷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開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卓可風先生(「卓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線路板(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指讓及更替，而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承擔及履行本公司卓先生墊支予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之已到期及結欠之總額，其按7%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償還之一切權利及義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b) 至卓線路板(香港)與海丰有限公司(「**海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海丰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千傲有限公司(「**千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千傲及其附屬公司千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統稱「**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7,015,270港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c) 至卓線路板(香港)與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豐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豐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Topsearch Tongliao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 Limited及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269,096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d) 本公司及誠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925港元之價格配售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e) 至卓飛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韶關)有限公司(「**至卓企業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周兵良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市盛達前海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市盛達**」)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440,000港元)，以及於同日由至卓企業管理、深圳市盛達及周兵良先生訂立之債務資本協議，據此，至卓企業管理同意向深圳市盛達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1,500,000元(相等於約140,940,000港元)之債務資本，年期為18個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f) 本公司與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合資夥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作及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綠領控股有限公司(「**綠領**」，由合資夥伴擁有75%及由本集團擁有25%)，以收購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之發展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g) 綠領、本公司及陳正華先生(為綠領及Nan Fung Investme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擔保人)與Nan Fung Investme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Nan Fung**」)(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Nan Fung將向綠領出售麗廣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購買價為人民幣590,000,000元(相當於678,5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h) 本公司與天元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2.0港元之價格配售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i) 本公司與合資夥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資企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tag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合資夥伴收購綠領之2.5%額外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6,300,000元(相等於約18,3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及
- (j) 包銷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章程內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本公司及參與供股各方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01-02室
包銷商：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NovaSage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韶關市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韶關市 光孝路6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劉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峯 2座 47樓A室 梁擎宇先生 香港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 2座27樓C室

12. 開支

本公司應付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法律、獨立財務顧問、財務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註冊及法定費用)估計將約為5,300,000港元。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約為9,700,000港元。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之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本章程文件作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章程日期起及直至本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細則；
- (b)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B節；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該通函；及
- (i) 本章程。